安康市生态环境局岚皋分局

岚环函[2020]49号

安康市生态环境局岚皋分局 关于岚皋县农村饮水安全工程 2019 年第二批 (1个子项目)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岚皋县水利局:

你单位报来的《岚皋县农村饮水安全工程 2019 年第二批(21个子项目)环境影响报告表》及环评告知承诺书收悉,根据陕环环评函 [2020] 16号文件要求,其中 20个子项目不涉及环境敏感区,不纳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管理。现将城关镇永丰村、爱国村联村供水工程 1个子项目批复如下:

一、项目基本情况

城关镇永丰村、爱国村联村供水工程主要建设内容为:新建取水口1处、过滤池1座、蓄水池1座,敷设管网18900m,安装安保设备2套、标牌/警示牌10个,围栏600m。设计供水能力980m³/d,供水受益人口7500人。项目总投资471万元,其中环保投资16万元、占总投资3.4%。该项目已建成,建设单位主动报批环评文件。

根据陕西省生态环境厅、安康市生态环境局发布的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正面清单,该项目属环评告知承诺制审批改革试点

范围,建设单位自愿签订承诺书,自愿申请采用告知承诺制审批流程办理本事项。

- 二、项目建设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
- (一)对施工期环境影响进行回顾,解决遗留问题,确保施工期污染物全部合理处置。
- (二)参照《陕西省城市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环境保护条例》、《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分技术规范》(HJ338-2018)和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环境保护技术要求》(HJ773-2015)划定饮用水源保护区并开展水源地规范化建设。
- (三)完善环境管理制度,落实专人加强水源保护区环境管理,确保饮水安全。认真落实环境监测计划。
- 三、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"三同时"制度。项目建成后应按规定程序进行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,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使用。
- 四、《报告表》经批准后,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工艺、地点或者防治污染、防治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,应当重新报批。

五、按照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事中事后监督管理办法(试行)》要求,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负责该项目事中事后监督管理。



抄送: 市生态环境局, 县行政审批局, 档(二)。